

大连建筑业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五届一次理事会会议专刊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领导机构



会长 苏跃升



监事长 张广学



常务副会长 宋爱国



常务副会长 衣景斌



常务副会长 冯霖



常务副会长 姜广滨



常务副会长 王魁



秘书长 叶林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五届一次理事会胜利召开

2022年6月10日上午9:30,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在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隆重召开。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以及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相关领导到会祝贺,我市近300家建筑业企业负责人或企业代表参会。

会议由秘书长叶林主持,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协会章程》及《会费管理办法》。选举出以苏跃升同志为会长、张广学同志为监事长、宋爱国等5名同志为常务副会长、叶林同志为副会长兼秘书长的新一届领导班子。另有一批年富力强的业内优秀代表充实进理事会,为协会注入了新的活力。

会上,苏跃升会长代表第四届理事会作了五年来的工作报告。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苏会长带领第四届理事会和协会全体同志求真务实、拼搏进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五年来,协会领导班子带领各部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数十次,撰写调研报告及形成人大件上百篇,报送至相关主管单位,帮助企业切实解决急难问题;引领企业创先争优、打造品牌,五年共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优秀企业及优秀人物奖项40多项,省级各类奖项1000多项,市级各类奖项800多项;积极开展行业培训,五年共培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特作人员等近30000人,并免费对26000多名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联合用友、广联达等软件公司,金财税、辽宁建方等税务和法律公司,先后几十次举办线上、线下免费培训讲座,为企业答疑解惑;2020年疫情以来,多次组织会员企业捐款捐物,累计金额达2300多万元。

在全票通过后,再次当选的苏跃升会长表示,将继续心无旁骛,认真履职,带领所有副会长、理事和协会同志,继承和发扬市建协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真抓实干、不辱使命,努力开创协会工作的新局面。他强调,协会首先要固守本分。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建筑行业相关调研工作,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建筑业企业的诉求和愿望,为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要努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切实、更暖心的服务,急会员所需,想会员所思,解会员所难;协会更要大胆创新。当前建筑业发展面临经济下行、转型发展和疫情叠等多重挑战,协会必须转变观念,大胆创新。不仅协会自身要创新,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思维理念,创新为企业服务内容,同时还要引领企业搞创新,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市场拓展,创新科技兴业。

大连市住建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工商联和省建筑业协会相关领导发表了讲话,对苏跃升会长带领的第四届理事会做出的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赞赏,并对以苏跃升会长为核心的新一届领导班子寄予厚望。

当前,在多重压力的叠加下,建筑业形势仍不容乐观。但我们坚信,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能够更好地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紧紧围绕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心任务,带领我市建筑企业,共克时艰、砥砺奋进,站上新起点,攀上新高度,为我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94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01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11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第五届理事会会长苏跃升当选后的讲话

13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宋光在大会上的讲话

15 大连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徐步华在大会上的讲话

17 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李延峰在大会上的讲话

18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孟宝良在大会上的讲话

大连建筑业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五届一次理事会会议专刊



20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

28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监事会制度

30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31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理事名单

36 大会掠影

38 友好协会、报社贺信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4-2 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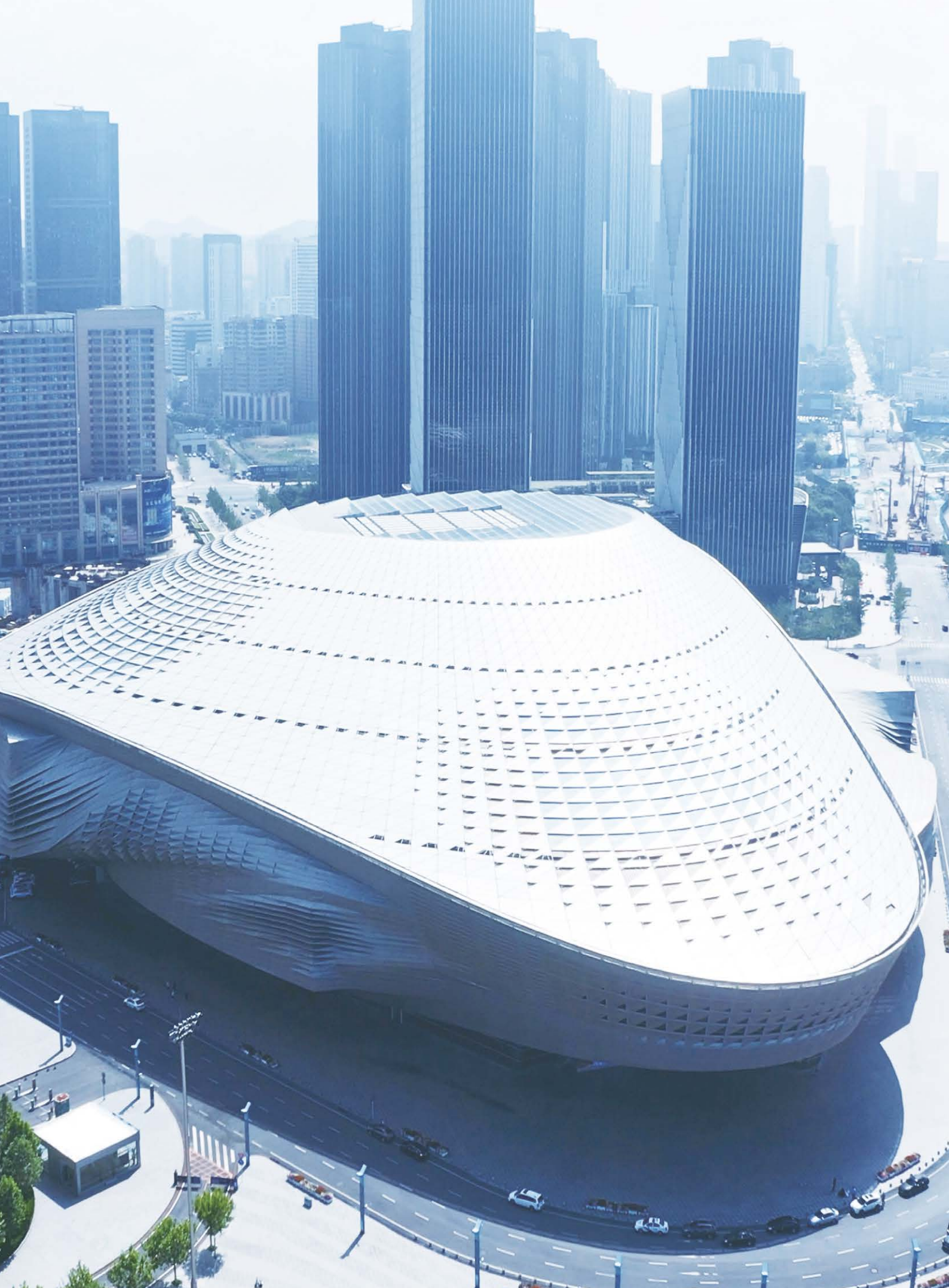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印数：450 册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6月在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在这里召开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感谢各位到会，并且一如既往地协会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自2017年6月换届以来，我们带领协会全体同志，团结大连市建筑业所有同仁，在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在市住建局和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引领我市建筑企业和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胜疫情，平稳推进，实现了我市建筑业“十三五”的圆满收官。



第一篇 收获篇

五年来，我们上下一心，目标一致，扎实工作，

引领会员企业不遗余力地推动我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行业自律建设，促进企业协同发展

协会严抓行业自律，引领全体总包与分包会员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精神，五年来多次以线上和线下的形式召开理事会、座谈会，号召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共同遵守行业规范，鼓励总包会员单位之间、总包和分包单位之间，在项目招商、工程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创共赢。

2017年协会换届，新一届领导班子就把加强行业自律提上重要日程。分别制定了总包会员和分包会员的行业自律规范，以协会文件形式下发给所有会员企业，并在协会会刊、网站、微信平台公示。2018年，混凝土分会成立，协会多次组织企业座谈，深入了解企业诉求。为解决混凝土行业价格乱象，编写并下发混凝土行业自律规范和价格调整建议等相关文件，为企业排忧解难。2019年，组织召开中直企业座谈会，中铁七局二公司、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等企业代表参加了座谈，会议主题就是中直企业如何与地方企业“协同发展，共创

共赢”；组织召开分会会长办公会，劳务、防水、机电、建筑与机械租赁、混凝土、钢结构、检测、砂浆等分会会长出席了会议，围绕分包企业如何与总包企业紧密合作，抱团发展展开研讨；组织召开了四届一次会长办公会，会上重点通报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并就企业关心的劳保费返还、五险一金、税费调整、银行保函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召开市建协四届三次理事大会，邀请省建协、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相关领导参会，200多名与会代表对《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内容一致通过。2020年疫情暴发之后，协会在两年多时间里，根据行业自律要求，以不同形式，先后对检测、混凝土、劳务等分会企业和行业进行了规范和引导。

二、鼓励创先争优，推动品牌建设

工程质量和企业信誉是建筑企业的生命，是企业品牌的核心价值所在，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保证，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始终是协会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做好服务保障，全力争创国优

协会每年下气力做好国家级奖项的申报和相关服务工作。加强工程培训和咨询服务，对申报的国优工程，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预检，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五年来，协会推荐并指导申报成功5项国家优质工程，分别是：2017年，中建二局大连东北分公司的“亿合现代城1标段7号楼商业中心及地下室工程”；2018年，中建二局“庄河万达广场”项目；2019年，中建八局东北公司的“大连金石滩鲁能希尔顿度假酒店”项目；2020年，中建八局的大连振兴路大修工程；2021年，中建二局四公司的“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A区”项目。

推荐中建八局的“大连东港C05地块综合体”等4个项目获得2017年国家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项目一通风空调工程”荣获2018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建八局大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

建工程T2航站楼项目”，荣获2019年中国安装之星奖项；大连益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荣获“2018年度中建协机械设备优秀管理全国50强单位及个人”奖项；金广建设集团、宜华建设集团、三川建设集团、华禹建设集团4家企业获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建二局大连东北分公司于礼义、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李献运2人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孙正华等9人荣获“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大连九洲建设集团王丽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王拥鹏等8人成功申报中建协专家库专家。

（二）、树立品牌意识，多创省优市优

在协会的大力推荐和积极帮助下，五年来，会员企业申报项目共获得：省优“世纪杯”工程115项、省优质主体336项、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53项、省级优秀QC成果175项、省级工法236项。

每年度完成市优“星海杯”工程申报、资料审核、现场复查工作，五年共有194项单位工程、6项群体工程、7项小区工程、12项市政工程荣获大连市建设工程“星海杯”奖。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市优秀企业、诚信企业及优秀个人等评优项目，五年来共有5家企业获评“辽宁省建筑业优秀信用企业”；80家企业获评“辽宁省优秀建筑业企业”，37人荣获“辽宁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148人荣获“辽宁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195家企业获评“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83人荣获“大连市建筑业优秀经理”，328人荣获“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另外，有1人荣获“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优专家”，23人荣获“辽宁省信用评估专家”，34人入选省建协专家库专家。

三、深入调查研究，为企业排忧解难

2017年，我们先后走访调研了庄河市、瓦房店市和沙河口区、甘井子区50多家会员企业，并多次邀请各区市县建筑企业来协会座谈，就建筑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深度研讨。针对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如，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

问题、劳保费的拨付问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大的问题、工程招标门槛高的问题等等，协会整理形成了 14 个人大提案，由会员单位的人大代表联名签字，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以敦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为建筑企业减负。

2018 年，协会组织会员企业中 10 位市人大代表座谈，反复商讨和打磨建筑行业相关人大提案内容，确定提案后联名上报，反映企业诉求；组织召开“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大连民营企业座谈会”，围绕新形势下，建筑企业如何转型升级顺应时代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进行探讨和交流；联合市人社局，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就建筑企业关心的农民工五险一金、工伤保险、保函等问题同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和诉求；联合市住建局设计处、市勘察设计协会召开“BIM 技术设计、施工座谈会”，邀请中建八局、中交一航局三公司等 9 家会员企业代表参会，研究探讨 BIM 技术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应用现状及遇到的问题。

2019 年，协会组织 47 家中直、特级、一级企业，联名向市住建局和市信访局，就劳保费剩余 46.1% 的去向问题提出书面建议；联合瀚华金融大连公司组织企业座谈，为会员企业解决资金周转、保函业务等实际需求；组织召开市公安局水务分局与混凝土分会企业的座谈会，就混凝土企业对沙子和水泥的需求情况、如何防止本地沙石资源流失等问题进行研讨，保障混凝土分会企业原材料供应；邀请大连市税务局、西岗区税务局相关领导，就营改增税赋、企业所得税、沙石料取票、查实征收和核定征收的界定等方面问题为企业答疑解惑；组织金广、九洲、悦达、三川、宜华、泰通、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等会员企业，先后参加住建局召开的“民营企业与中直企业合作”相关政策的座谈会，促进“央企带民企”政策落地。

2020—2021 年，协会由会长挂帅，带领秘书长和各部门负责人，先后走访调研了九洲建设集团、悦达建设集团、金广建设集团、华禹建设集团、

共益建设集团、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德泰建设、南通三建、中建安装公司、中交二航局等几十家会员单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需要协助解决的实际困难。针对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如施工企业间恶性竞争、政府工程欠款、投标保证金负担重、税收政策与建筑劳务企业业务冲突等，倾听企业的诉求，提供合理的解决途径。并将这些问题以文字形式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和省建筑业协会，一部分急难问题形成人大件，上报给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解决。

四、强化行业培训，提高全员素质

协会积极开展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操作技能。五年来，共承接省执业继续教育协会组织的注册类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7984 人；承接省培训中心组织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 5967 人；培训建设领域技术工人 3030 人；承接市安监站组织的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培训 3522 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2002 人、安管人员培训 6274 人；并坚持开展公益培训，五年共计免费对 26280 名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

2020 年以来，不断暴发的新冠疫情对培训工作造成了巨大冲击。面对困难，协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模式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疫情管控要求对培训场地和设备进行消杀，升级考场监控设备为实时监控，组织老师进行 CPR 培训，编制了疫情应急预案、完善了教职工健康监督管理制度，出台了培训流程规范制度，对整个培训流程、应急突发事件等进行多次实地模拟演练，做到万无一失。

五、搭好信息平台，提升企业品牌

协会充分利用会刊、网站和微信平台，发布国家、省、市重要行业信息，展示协会服务工作内容，并为会员企业提供免费宣传，帮助企业提升品牌形象。五年来累计编印会刊 25 期，免费为会员单位发放 14000 册；利用网站和微信平台上传信息 2300 多条，累计宣传会员企业 132 家，240 篇次。2020 年以来的抗疫先进企业和人物的

报道，会员企业评先评优的获奖展示，国优、省优、市优项目的宣传介绍，都获得了会员企业的高度关注和认可。

六、加强分会建设，扩大服务领域

为加强分会队伍建设，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在原有 8 个分会的基础上，陆续成立了混凝土、劳务、检测、砂浆等分会，目前协会已有分会 12 个。协会下气力推动分包企业与总包企业间的优势互补、抱团合作，促进分会企业自律规范、做专做精、健康发展。

（一）安全分会

五年来评选出大连市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31 项；完成了 18 家高处作业吊篮租赁企业年度安全考核工作；协助 7 家起重机械安拆、租赁企业完成建机“一体化”资质申报和场地设施建设，全部通过审验拿到了建机“一体化”资质。

2017 年走入 30 多个施工现场，累计为 8000 多名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义务宣传教育，并完成了市安监站交办的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任务，授课 6 场次，培训人员 1000 多人。2019 年协助政府部门调查“7·16 塔机事故”原因，并对全市 1000 多台塔吊进行了复查；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全国建设工程起重机械操作职业技能大赛”，有 5 人荣获全国个人技能奖；推荐大连益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参评并荣获“全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 50 强企业”。2020 年根据市住建局（2017）286 号文件，分会吊篮专委会制定了吊篮、爬架检测招标文件及管理辦法。2021 年制定并完善了“全市开展安标化工地建设学习”的相关文件，组织全市企业申报“标准化示范工地”，受理和初审申报项目 30 余项。

（二）劳务分会

2018 年，劳务分会成立后，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辽宁省首次“诚信劳务企业”评价活动，有 7 家企业获得该项荣誉；先后多次组织劳务企业代表与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座谈，围绕企业在税收、社保、劳务工人实名制等问题进行调研，反映企业诉求，受到税务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2019 年，针对劳务企业反映的税收、社保负担过重的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书面函，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解决。2020 年，针对鉴定时间超出保险期限而得不到赔偿、60 岁以上施工人员人社局不给予工伤伤残鉴定等问题，多次深入企业了解并组织座谈，向人社局等部门反映了诉求并提出合理建议，得到了高度重视并予以解决；联合招商银行完成农民工“一卡通”，并落地实施；组织会员企业与大连港医院签订“定点医疗合作协议”，进一步保障了农民工的权益。2021 年推荐大连海富劳务等 4 家劳务企业申报“全国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大连中晟建筑劳务等 9 家劳务企业申报“辽宁省建筑业诚信劳务企业”；与中国劳务“关心关爱建筑工人”行动工作组联合组建“大连市建筑劳务行业服务中心”，为我市建筑工人打造了涵盖培训、健康、法律、红色驿站、生活娱乐、人力资源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三）防水分会

2017 年，组织走访企业 40 余家，防水集散地 4 个，完成市场调查 100 余个店面，召开座谈会 7 次，了解防水企业经营状况，协助解决企业急难问题。2018 年，多次组织召开防水行业新产品、新工艺交流会；邀请行业专家召开防水新产品鉴定会，对鉴定产品给出意见；带领会员企业赴深圳参加防水行业高峰论坛，并与全国 12 个省市防水协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2019 年，组织企业新产品推广展销会，先后举办了禹王和科顺的防水新产品交流会；组织企业参加武汉防水技术学术会、全国防水年会和上海防水建材展览会，借鉴外省市企业的先进经验。2020 年，召开了防水分会会长办公会，对企业提出的防水用工紧张、市场劳务人员资费猛涨等现状，开展行业调研，组织建筑施工企业招工单位进行防水工的征集，并协助人员上岗培训。2021 年，利用多种渠道开展防水系统培训，以企业为单位、以独立项目为单位开展，提升防水从业人员的水平和技能。

（四）安装分会

2017 年，协助中安协在连召开“全国机电

BIM 技术应用交流研讨暨安装数字化加工基地观摩”会，参会人员近 500 人；协助中建协安全分会在连举办“2017 年度第 2 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培训班”，培训近 700 人。2018 年，组织企业申报优质项目，推荐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通风空调工程”荣获“2018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即“安装之星”）；顺发防水、大广机电、红旗电力、建工机电等单位获得市建协优秀企业、优秀企业经理和优秀项目经理等殊荣。2019 年开展行业技术交流，邀请中建安装东北公司 BIM 工程中心主任，结合中建公司 2017—2018 年度中国安装之星获奖项目，做 BIM 管理应用经验交流；组织企业参加中安协组织的全国工程观摩等活动，学习国内外先进的安装行业施工管理技术。2020—2021 年，重点开展企业间人才交流服务，为企业搭建人才供需平台，完善企业人才储备和资源整合；促进校企合作，组织中建安装东北公司和大连海洋大学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就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相关课题定项等问题达成合作意向。

（五）混凝土分会

2018 年，混凝土分会成立后，多次开展调研并组织企业座谈，深入了解企业诉求，编写商砼企业《联名告知书》，呼吁我市商砼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并组织 13 家规模较大的混凝土企业联合签字盖章，送达所有商砼采购单位，为混凝土企业争取切实利益。同时编写《大连市混凝土行业情况报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为制定相关利好政策提供依据。2019 年，组织企业座谈，研讨大连市商品混凝土的市场指导价格，并以书面形式下发给所有会员单位，尤其是施工总包单位，充分保障了混凝土企业的合理利润，避免了无序竞争。2020 年疫情之后，帮助企业协调关于复工管理和新建搅拌站手续等相关事宜；协助混凝土企业和外加剂等原材料企业对接合作；调研混凝土分会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并协调解决；推荐并指导三川、宜华、建华、金基 4 家混凝土企业成功申报“全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获得了“双优”殊荣。2021 年又推荐西城等 3 家混凝土企业申报并成功获评“2021 年度全国高质量发展企业”，鼓舞了混凝土企业的士气，带动了大连市混凝土行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针对混凝土企业反馈的水泥企业联合涨价的现象，协会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调控水泥价格，并撰写人大件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和建议，以稳定大连市混凝土市场，确保施工项目顺利进行。

（六）钢结构分会

2019 年召开钢结构分会三届一次会员大会，暨市建协钢结构分会换届会议。会上选举通过了黎明钢构董事长罗贵坚同志担任新一届会长，并通过了调整后的分会管理办法和会费标准；召开钢结构分会企业培训座谈会，邀请中建钢构东北公司总工，为钢构企业做有关行业现状分析、市场运行方向等培训和交流。2020 年大连湾地区疫情暴发后，分会接到上级领导指令，第一时间组织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大连源实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东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捐制围挡。三家会员企业克服困难，争分夺秒，在 2 天之内累计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赶制并捐赠围挡约 2500 米，生产成本达 20 多万元。2021 年针对钢结构企业的困境，深入调研并召开座谈，了解企业困难，反映企业诉求，形成报告材料向相关部门递交反映情况。

（七）检测分会、砂浆分会

2019 年 4 月、6 月，检测分会和砂浆分会相继成立。多次召开座谈会，倾听企业心声，了解行业情况；走访 30 多家会员企业，组织企业座谈，围绕检测市场价格、干混砂浆市场价格等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深入调研，提出市场建议指导价，供所有会员单位借鉴，以保障分会企业利润，杜绝低价竞争；邀请辽宁省砂浆协会秘书长及北京市绿色建材专家同砂浆分会企业一起座谈交流，对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做了详细解读，引领砂浆企业向绿色健康方向发展。

2020 年，调研检测分会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

和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分别与上游施工企业和培训机构专家对接信息，解决实际需求；砂浆分会撰写“禁现”建议报告，递交给市环保局和住建局，引起两部门高度重视，两次组织召开现场办公会，并联合开展“百日会战”，解决现场搅拌问题。2021年，检测分会成立市建协检测专家小组，抽调优秀会员企业的检测专家，在协会工程部配合下，先后走访了我市多个项目工地进行回弹抽检，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得到了企业的认可；砂浆分会借助省环保督导组来连契机，组织企业在我市全覆盖地收集施工现场搅拌的第一手资料，分别报送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和高新园区住建局，督促彻底消除现场搅拌，消灭施工现场大气污染，还我市碧海蓝天。

七、加强自身建设，丰富党建工作

上一届协会领导班子五年来狠抓协会自身建设，同时强调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协会按照社团评估5A级标准自查自评，全面提升协会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协会内部规章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协调合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打造学习型社团；进一步健全员工考核制度，完善奖励机制，倡导全员学习，鼓励全员创新，形成比学赶帮、齐头并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充分发挥协会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几年来，党支部号召全体党员和群众坚持“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先后组织全体参观了大连市城市规划展示中心，学习大连市城市发展史；参观了大连英雄纪念公园，缅怀革命先烈；参观了棒棰岛宾馆“周恩来总理在大连”纪念馆，重温周总理的光辉足迹；参观了市博物馆“大连市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展，学习大连市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城市发展新成就；开展70周年国庆“为祖国母亲庆生，向祖国母亲献礼”等系列活动；组织全体观看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电视直播盛况，见证伟大而光荣的历史时刻；组织全体观看了爱国主义影片《长津湖》，激发大家的爱国意识和民族自豪感。

2019年7月，铁岭开原发生龙卷风灾难，市建协党员干部率先捐款，并联合三川、悦达、九洲、金广、建工、名成广隆、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南通二建、南通三建、钜丰建筑、中晟建筑劳务等11家会员企业捐款，累计捐款近100万元。2020年暴发新冠疫情，协会党支部引领党员群众踊跃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并组织会员单位累计捐款捐物2343.2万元。2021年7月，河南发生严重水灾，协会组织会员企业积极捐款捐物、驰援灾区，并在协会会刊、公众号、网站上予以宣传报道。2021年11月刚一入冬，新冠疫情再一次突袭大连。协会第一时间向奋战在建筑施工一线的工人捐赠了30000个KN95口罩，并迅速组织中建八局、中交一航局三公司、金广建设集团、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达建工集团、大连东奥亚建设集团等多家会员企业捐资捐物，开展志愿者服务行动。协会授予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抗击新冠疫情突出贡献企业”称号，并颁发了证书和奖牌。

第二篇 抗疫篇

2020年以来，大连市的疫情持续不断，给社会经济和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冲击。面对疫情，协会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引领会员企业防疫复产两手抓，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推进我市建筑业快速回到平稳发展轨道。

一、贯彻防疫精神，指导复工复产

深入学习、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引领企业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及时向企业下发了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省建协、市建协系列防疫政策文件：《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加强大连市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建筑工程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大连市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的指导意见》、《大

连市建筑行业企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指导会员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科学有序复产复工。

二、改变服务方式，线上线下结合

为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协会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方法，拓宽服务领域和渠道，积极倡导“线上学习”、“网上办公”、视疫情情况“线上与线下灵活切换”。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网络信息平台积极开展线上问卷调查、远程视频、专家咨询、公益直播等在线交流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2020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大连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新冠疫情时期建筑行业所涉法律问题及应对建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系列网络直播讲座，会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务人员、律师等 1000 多人在线参与了活动。

（二）联合广联达公司，开展全国大型在线公益讲座《数字连线 1+1—打好复工战“疫”》，用科技的力量、数字化的方案解决疫情下快速开复工的难题和挑战；发布《关于疫情期间为会员单位提供免费的软件工具和专题学习讲座的通知》，为企业人员网上学习提供便利。

（三）联合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举办安全生产月“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线上专题公益培训，会员企业 200 多人观看直播参与互动。

（四）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共同举办网络直播“开薪论坛讲解说明会”，邀请大连市人社局相关领导及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联动代发业务专家，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向会员企业讲解最新的政策及利好。

（五）与大连市人才市场联合举办建筑业线上春季招聘会、与省继续教育协会联合举办建设领域线上职业资格考前培训。

（六）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四届二次会长办公会和四届五次理事会，通报协会 2019 年工作、2020 年 1-5 月工作总结及 6-12 月工作安排、第

四届理事会关于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调整决定，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

（七）邀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为建筑劳务企业提供针对疫情期间的专项保险方案，并进行网络复工保险相关解答。

（八）联合用友公司举办“数智企业财税共享”主题交流会，邀请大连市国税局税务专员，从建筑企业常用的税收政策、热点税收问题、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相关问题等做了详解；用友公司的专家，就“新财税、新共享、新征途”的财务共享理念进行宣讲，帮助企业全面了解企业财税资一体化解决之道。

（九）与广联达公司举办“2020 大连建筑行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交流会暨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六次理事会”，以“数字建造建设美好生活环境”为主题，探讨新时代新科技背景下，建筑企业如何运用大数据、BIM、智能建造等新技术手段进行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021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联合广联达公司举办 BIM 工具类产品普及风暴发布会，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就“基建和房地产行业近期的发展趋势及如何应对”和“数字化浪潮下国产 BIM 软件应用的探索之路”进行专题演讲。

（二）与用友公司联合举办建筑企业采购与融资供应链金融数字化交流会。围绕建筑企业生产经营中融资难融资贵、如何降低采购成本、优化资金周转、通过数字金融共同赋能等热门议题，邀请行业专家和银行、企业高管展开深入交流。

（三）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了大连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主办的“大连造价行业第四届企业高层论坛交流会”，探讨工程造价行业改革发展之路，学习法律如何护航造价管理。

（四）携手广联达公司举办“2021 大连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管控交流会”，与各企业交流施工项目建造全过程成本管理信息化相关方案。

（五）邀请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徐长胜主任

为会员单位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系列讲座第二讲（物权编），围绕《民法典》物权篇中建筑企业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讲解。

（六）联合金财财税公司召开“房建企业人、材、机多维风控方案设计”财税讲座。讲授了“建筑企业劳务成本在农民工专用账户管理下的最佳解决途径”、“房建企业设备租赁、设备购买的发票取得与筹划方式”等主题。

（七）联合品茗公司举办《2021 建筑施工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解读线上直播培训。该规范是 2021 年新版，培训目的是促进大连施工企业对新技术标准的推行和应用。

（八）联合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等，共同举办“中国建筑业基建（路桥隧）数字化转型应用分享会”线上直播会，助力施工企业管理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九）配合市住建局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线上“消防法”培训会，培训具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指导性，使 100 多家参会代表受益匪浅。

三、开展疫情调研，助企攻坚克难

通过发调查函、微信群公告、公众号通知等线上方式，了解企业在疫情影响下的经营状况、人员调整情况、企业遇到的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全力以赴做好企业的帮手。

2020—2021 年，先后下发了《关于新冠疫情对大连市企业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影响的调查问卷》50 份，并将情况整理反馈；调查询问了九洲、金广、三川、建工、悦达等 5 家企业项目开复工情况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并协助解决；对部分大型建筑企业进行问卷调查，了解资金需求情况。对有资金需求的 18 家会员单位，协会搭建平台，将企业与多家金融机构对接，解决资金困难；受市住建局委托，与市委组织部取得联系，组织部选派年轻干部进入各企业，指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帮助企业解决复产复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配合市政府采用专列形式，组织建筑业企业外地用工人员点对点返连行动，为我建筑业实施全面

复工提供了重要帮助；配合市审计局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调研了解到有 3 家企业涉及到政府拖欠工程款问题，涉欠金额达 6000 余万。协会配合审计局、协助企业进一步跟踪追缴这部分款项。

四、发挥平台作用，做好抗疫宣传

协会会刊、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是对外宣传的窗口，协会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向会员企业大力宣传疫情动态、防疫知识、抗疫先进人物和事迹，增强会员企业复工复产信心。

2020 年特为疫情出版了一期专刊《同心抗疫、聚力前行》，大力宣传国家的防疫政策和各会员企业在复工一线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报道了建工集团、中建八局东北公司等企业临危受命，用最短时间建成大连“小汤山”——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改造成新冠肺炎救治中心的感人事迹；专门报道了大连湾“7·22”疫情发生后，大连黎明钢结构有限公司、大连源实轻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东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家钢结构会员企业第一时间赶制并捐献围挡近 2500 片的爱心事迹；同时报道了各会员企业积极捐款捐物情况，号召大家齐心协力抗击疫情，为企业复产复工做出贡献。2021 年 7 月驰援河南水灾、11 月抗击大连庄河市疫情，期间奉献大爱、捐资损物的企业如中建八局东北公司、中交一航局三公司、金广建设集团、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达建工集团、大连东奥亚建设集团等多家会员企业，协会都在第一时间予以全方位宣传报道，弘扬抗疫精神，传递爱心强音。

五、发挥党支部作用，保障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协会党支部率领党员干部冲锋在前，真正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积极组织党员群众捐款，同时引领广大会员单位踊跃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据统计，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联合大连金广建设集团、大连三川建设集团等多家单位，通过各种渠道，疫情期间共计捐款人民币 2300 多万元；捐赠各类物资，包括：KN95 韩国口罩 60000 个、医用手套 56000 只、消毒酒精 1500 桶、84 消毒液 2000 瓶、防护服 1400 套，护目镜 1200 个等等，

折合人民币 100 多万元。

疫情无情人有情，钱物有价情无价。在协会的引领下，所有会员单位戮力同心，众志成城，打赢了防疫阻击战，迎来了我市建筑业平稳回归发展轨道。

第三篇 展望篇

过去的五年，是协会脱钩改制、回归本位的五年，也是协会凝心聚力、稳健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协会以服务为核心，以行业自律为抓手，引领会员企业攻坚克难，抱团发展，战胜了疫情，迎来了春天。

五年来，协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认可。但同时也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为会员企业服务仍缺乏创新意识，服务内容和举措亮点不多，今后应充分发挥协会全体的智慧和力量，为会员企业服务要向纵深领域开拓；二是到企业的走访调研还不够深入，反映的问题还不够全面，今后还应加大调研力度，为企业反映更多的诉求；三是行业分会的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要引领分会企业形成抱团局面，鼓励企业克服困难，做专做精；四是协会工作人员的整体工作能力还要再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积极和努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

2022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大布局的关键之年，也是我们协会适应新形势、谋求新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创新之年。在市住建局和市民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在全市会员企业的鼎力支持下，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在群众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培养和塑造基层员工拼搏进取、爱岗敬业的工作作风；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增强员工爱党爱国的热情和团队协作的执行力，提升为会员企业服务的水平

和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防“四风”问题。扎实开展党建工作质量攻坚行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丰富服务内涵，提高管理质量

进一步密切与会员企业的联系，针对会员企业感兴趣的行业热点，组织召开法律、财税、信息化、金融服务、资质管理等多方面内容交流活动。充分运用协会信息网络平台，对会员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提升为企业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召开企业座谈会、交流会、为企业搭建政企交流平台，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继续深入调研，解决企业困难

疫情时而反复，企业负重前行。后疫情时代，企业面临的困难会更多，经营难度会更大。协会将继续“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协会解决不了的，会将问题形成调研报告或者人大件，向市级和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借助政府部门的力量为企业排忧解难。

四、鼓励争创品牌，确保工程质量

协会将继续鼓励企业创先争优，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树立品牌形象，提升企业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做好市优“星海杯”、省优“世纪杯”、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优工程”、“安装之星”、“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省级工法和优秀 QC 小组，“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国家、省、市“三优”的申报工作，以及诚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等，推动企业做好品牌建设，提升信用水平。

五、大力推广新技术应用，促进企业科技进步

以推广 BIM 技术为主导，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积极倡导绿色建造和数字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的应用，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开展绿色施工、工艺革新以及智慧建造等方面的成功案例观摩会，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中的应用，促进企业科技进步，探索疫情

之下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丰富培训模式，拓展培训范围

培训工作是协会为企业提供的重要服务内容之一，疫情当前，将继续灵活改变培训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多媒体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开通报名和培训的渠道，开展企业定制培训等新培训模式，为会员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培训服务，全力提升建筑行业全员技能水平和专业素质。

七、加大宣传力度，打造企业品牌

加大协会自有媒体网站、会刊和公众号的服务宣传力度，并借助关联媒体《建筑时报》、《建筑》、《中国建筑业》等国家级专业报刊的平台，大力宣传会员企业在抗击疫情、创先争优、绿色施工、BIM应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先进人物和事迹，树立行业新风范，传递社会正能量。

八、强化分会工作，促进抱团发展

近几年来，协会分会的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已拥有安全、劳务、机电、防水、钢结构、混凝土、检测等12个分会。我们的目的就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杠杆作用，使更多的分包企业能与总包企业合作，优势互补，共创共赢。协会明确要求：

会员总包单位在工程前期的分包招标和工程后期的项目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我们分会的会员单位。目前，已基本形成总包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对接合作，抱团取暖的良好局面。

九、完善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进一步加强协会建设，强化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坚定理想信念，廉洁办会工作；二是规范协会内部规章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协调合作，提高为会员服务的质量；三是严格绩效考核、完善奖惩机制、促进全员创新；四是打造学习型社团，组织开展调研与学习交流活动，提高协会员工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2022流年近半，骄阳正好。我们坚信，在全国两会精神的指引下，在省市各级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在全市会员企业的继续支持下，我们将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不断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企业发展新需求、疫情防控新要求、市场变化新常态，以创新的思维、务实的举措、拼搏的精神，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万亿GDP宏伟目标实现，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市建协监事会成立五年来，以充分保障协会工作顺利开展和监事会工作有效运行为己任，在协会的支持和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照监事会制度，恪守监事会原则，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 一、完善会议机制，强化监事工作

市建协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于2017年6月，本届监事会始终遵照监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在实践中完善机制、承担义务、履行职责、总结规范，探索协会建立监事会后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 二、参与会议活动，监督协会工作

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协会及理事会各项工作”的职责，参与协会各类会议。五年间，多次列席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以及会长办公会等各类会议，认真学习行业有关政策方针，听取协会主要负责人关于协会重点工作和重要工作事项的通报，及时了解协会工作动态，适时提出意见建议。

◇ 三、加强过程监管，提出整改建议

对第四届理事会的各项决策及工作程序进行

全程监督，高度关注会长、副会长和各位理事的履职意识和操守，并未发现违背章程和监事会制度规定的情况。对协会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也及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四、参与财务监督，严抓审计工作

把财务监督作为监事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听取协会财务工作预算、决算制度的制定实施计划，了解重大财务款项支出使用等问题的决策，建议协会按照“问题审计和全面审计”的原则进行严格审计，并审阅协会每年度的审计报告。

◇ 五、把关人事变更，维护协会利益

严格第四届理事会期间各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协会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过程进行监督，并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行为。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五届理事会会长苏跃升 当选后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领导、业界同仁、新闻单位的朋友们：

大家好！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一次理事会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议程。感谢各位领导和参会代表对我本人给予的充分信任，和对本次会议给予的大力支持！过去的五年，我们协会上下一心，群策群力，工作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未来五年，我将继续全心全意，认真履职，与各位副会长、各位理事和协会全体同志一道，真抓实干、不辱使命，开启协会工作的新篇章，为大家交上更加满意的答卷！

对于协会工作，我的观点不会改变：

首先协会要固守本分。一是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建筑行业相关调研工作，研究探讨建筑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方针、

政策以及创新、创业等方面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建筑企业的诉求和愿望，为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二是努力成为真正的会员企业的家，急会员所需，想会员所思，解会员所难，为会员提供更多暖心的服务，让协会成为会员企业温暖的家。

协会更要大胆创新。当前我们建筑业发展面临多重挑战，一方面是经济下行压力的严峻挑战，另一方面是转型发展的深刻变革，还有后疫情时代的负重叠加。所以，不论是协会还是企业，必须转变观念，大胆创新。协会自身要创新，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思维理念，创新为企业服务内容；同时还要引领企业搞创新，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市场拓展，创新科技兴企。

协会将始终以会员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引领企业克服困难走出去，突破瓶颈强起来。我坚信，只要大家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工作、初心不改地热爱建设事业，我们携手同心，砥砺前行，就一定能够打破僵局、走出困境，开创我市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助力我市万亿 GDP 宏伟目标的实现。同志们，让我们一起努力吧！

谢谢大家！

二〇二二年六月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宋光 在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我很高兴参加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我代表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刚才，苏跃升会长代表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作了五年来的工作报告，总结了成绩，指出了问题，确定了今后的工作思路，我表示赞同。对于苏会长这几年来领导的协会工作，我们十分认可，用当下的流行语说，就是应该给他点赞！

对于建筑业协会这些年来的工作，我总结有四个特点：一是围绕中心，思路清晰，二是面对实际，反映诉求，三是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四是提供服务，卓有成效。以苏跃升会长为核心的协会团队，克服困难，顽强奋斗，为大连市建筑业发展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近几年，大连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砥砺奋进，克服困难不断取得新成绩，使我市建筑业整体发展平稳向好。在这个过程中，建筑业协会引领建筑企业与政府步调一致、迎难而上、功不可没。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连续多年获评“全国建筑行业先进协会”，

获得大连市民政局颁发的5A社团称号，在大连市、辽宁省乃至全国的行业协会中都颇有影响，广受赞誉。在这里，我代表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苏跃升会长及全体会员企业，为大连市建筑行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建筑业形势依然严峻；未来，发展的道路任重道远。关于协会工作，我希望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在为企业服务上，在协会自身建设上，还要深耕细作，精益求精。一要强化责任意识，

狠抓工作落实。二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三要强化创新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特别是在提供服务上，要做到服务行业有推进，服务企业有创新，服务政府上水平。要始终保持开拓进取、勇于拼搏的精神状态，把建筑行业的工作做得更加出彩。

2022年是实现“十四五”的关键之年。我市建筑业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导向，进一步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行业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展望不久的将来，处在“十四五”时期的改革洪流中，大连市建筑业的挑战和机遇并存。挑战来自多个方面：当前宏观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新

冠疫情对建筑业的冲击仍将持续；贸易战背景下建企“走出去”困难加大；从业人员结构性短缺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但同时我们更应当看到机遇：“双循环”国家战略为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提供契机；“一圈一带两区”辽宁发展格局为我市建筑业提供新路径；“两新一重”建设为我市建筑业提供新动能；“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两先区”建设赋予我市建筑业发展新使命。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同志们，困难任何时候都会有，但只要我们不畏惧，敢于迎难而上、逆势而行，胜利永远都是属于我们的！让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振重整旗鼓的士气、攻坚克难的勇气、开拓创新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团结奋斗，履职尽责，努力开创我市城乡建设事业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6月10日



大连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徐步华 在大会上的讲话

尊敬的范越林会长，宋光局长，李延峰主席，各位领导、各位会员朋友：

大家上午好！

非常高兴受邀参加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受汤易局长委托，我代表大连市民政局向出席会议的各位代表致以诚挚问候！向大会的胜利召开，并对新当选的以苏跃升同志为会长的新一届理事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市民政工作的各位领导和会员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五年，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理事

会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坚持以党组织建设为引领，以完善内部治理为抓手，以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为中心，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对建筑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等职能，引领广大会员单位自觉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建筑业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搭建专业化沟通交流平台，积极打造大连建筑行业品牌，为我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助推大连“两先区”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多年来，协会坚持义务奉献和回馈社会的优良传统，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特别是在我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今后的五年，是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五年。建筑业作为我市经济建设的中坚力量，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希望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在苏跃升会长和新一届理事会带领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全市新发展格局，团结带领广大会员，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把协会建设成为党和政府满意、广大会员认可、社会影响突出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的标杆，为我市加速推进“两先区”

建设、奋力挺进万亿 GDP 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保证正确的发展方向。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有机统一起来，切实加强协会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带领广大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要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贯穿协会运行管理的全过程，引导全体会员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是要完善治理结构，健全自律机制。要按照建立现代社会组织的要求，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选举、议事、决策、财务等制度管理，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切实提升自我管理、自我运作和自我发展能力。要完善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大力开展诚信建设，不断提升协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是要明确自身定位，勇于担当作为。服务会员是行业协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进一步做好会员服务，依靠会员、服务会员，积极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为会员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要进一步引导会员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规范运行。要持续健全各项自律规范，完善职业道德准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功能定位，在为党委、政府提供咨询、建议，为党和政府联系企业、群众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市民政局作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继续履行自身职能，配合行业管理等部门，为大连市建筑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提供更优质服务。最后，衷心祝愿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不断发展进步，各位会员事业蒸蒸日上，祝愿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李延峰 在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大家上午好！

今天，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在这里隆重召开，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及其领导班子，我代表大连市工商联，对本次会议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作为我市最具行业影响力的协会之一，在过去的五年里，在苏跃升会长的领导下，工作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反映企业诉求、行业调查研究、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推动科技创新以及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很好地履行了协会职能，赢得了行业的认可和企业的拥护。对此，我表示高度的赞赏！

行业协会应该是娘家，让会员企业感受到家的温暖；行业协会更需要引领，站高望远，引领会员企业走出去、强起来。当前经济形势下，企业生存难、发展难，而作为行业协会，要创新服务、精准服务就难上加难。即便如此，协会作为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为企业的贴心人和引路人，这种神圣使命责无旁贷。要拿出逢山开

路、遇水架桥的闯劲，只争朝夕、敢于担当的拼劲，在深化建筑业改革的征程上，“杀出一条血路”，闯出一片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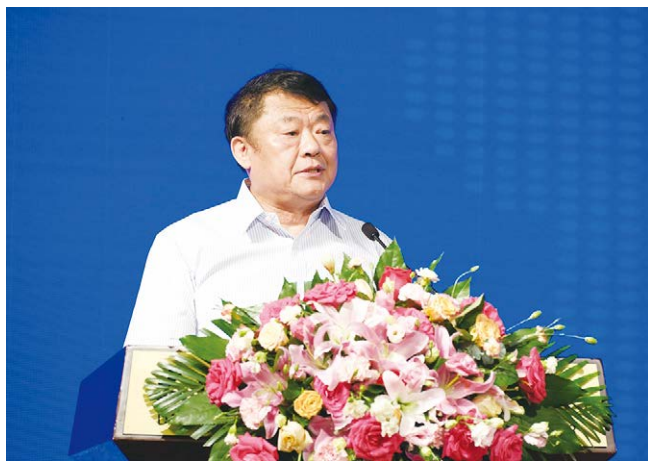
同志们，建筑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对我市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建筑业协会任重道远。骏马追风扬气魄，寒梅傲雪见精神。相信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能够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一道，凝智聚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砥砺前行，为我市建筑业改革和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孟宝良 在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我很荣幸受邀参加今天这个隆重的大会，见证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成功换届这一重要历史时刻。对于苏跃升会长带领的第四届领导班子取得的卓越成绩，我表示高度赞赏；对于苏跃升同志成功连任第五届理事会会长，以及新当选的第五届领导班子成员，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在过去的五年里，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在苏跃升会长的带领下，凝心聚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千方百计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深得企业的信赖

和赞誉；在创先评优、绿色施工、建筑业信息化以及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工作都走在辽宁省前列，成为全省建筑行业协会的领头羊，在全国建筑行业也享有很高的声誉。希望新一届领导班子能够继承和发扬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继往开来，再创辉煌。

关于协会今后的工作，我谈几点意见：

一是行业协会必须着眼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大局，起到行业引领的作用。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更要开阔眼界，站在高处，发展与国内外同行业民间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引导企业向先进地区、先进企业学习，加强经验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是必须加大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力度，使协会成为真正的“会员企业之家”。要坚决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涉及企业利益的重大问题，协会要敢于站出来说话，通过各种方式集中会员的意见，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建议。

要创新服务内容，拓宽服务领域，只要是企业需要的，我们就要认真思考、积极面对；只要是企业急难的，我们就要想方设法，倾力解决。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使协会真正成为会员企业离不开的家。

三是必须不断加强协会的自身建设，提高协会发展能力。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提升协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增强协会的行业代表性。要引导协会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行业、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切实为广大会员解难题、办实事。协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实现协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努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社团组织。

四是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当前，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疫情相互叠加，人类社会进入新

的动荡变革期。刚才苏会长说得好，协会要不断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企业发展新需求、疫情防控新要求、市场变化新态势，以开阔的眼界、创新的思维、务实的举措、拼搏的精神，推动大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同志们，当前，全国经济下行的压力犹存，疫情带来的冲击作用也非常明显。但与此同时，这些负面因素对于建筑业而言，也是一个优胜劣汰、提高免疫力以及行业洗牌的过程。建筑业作为支柱性产业，在经济发展的长河中是经得起风吹浪打的，经济下行也好，疫情冲击也罢，只会是行业发展进程中的一块垫脚石！希望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能够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引领建筑企业勇毅前行，逆势而上，推进大连市建筑业平稳发展，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生活！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本会是由在大连市从事建筑行业以及与建筑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大连市。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本会设立的目的是：为广大建筑行业企业提供高质优质的行业服务。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大连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建筑行业相关调研工作，研究探讨建筑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及创新、创业的有关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建筑业企业的诉求和愿望，为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二）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发展规划，以及行业资质和执业资格的审核工作，推动行业管理。积极参与社团组织通过购买方式为政府和企业的服务工作；

（三）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组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讲座，协助政府帮助企业协调有关法律和劳动关系；

（四）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五）开展以“四节一环保”以及绿色、低碳、减排为主的争先创优活动，表彰优质工程项目、示范工地、先进企业和优秀个人等；

（六）引导和推行行业科技进步，积极推广与展示建筑科技成果，参与行业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和推广，开展技术咨询以及产品展览展示和产品推介；

(七)大力引导和推动建筑行业的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各种培训、讲座和技能竞赛,不断提高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建立大连市建筑行业各种专业人才的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人才服务;

(八)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政策、法律文献资料以及建筑行业先进的适用技术等市场信息,推动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本会会刊、网站公众号以及国家建筑类报刊,宣传我市建筑行业的先进企业、优质工程和优秀人才;

(九)发展同国内外同行业民间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引导企业向先进地区、先进企业学习,组织业团之间为企业服务和企业间的技术、经验交流与合作。推动大连市建筑业企业融入“一带一路”,为企业“走出去”服务;

(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承办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会员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建筑业社会团体或取得合法营业执照从事建筑业工程活动的企业。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入会申请表
 2. 企业简介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有权建议本会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意见;

- (六)获得本会相关服务及书刊文献资料;
-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名册。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二) 本会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理事时，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

代表的 50%；

本会采取等额选举方式选举理事时，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

(三)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二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员管理办法、印章证书管

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二十九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

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20-50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

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 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二)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三)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六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

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监事会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

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六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

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五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

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大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不得任监事。

监事不得从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中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 （二）检查协会财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四）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协会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协会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纠正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

（六）在理事会不履行《章程》的规定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七）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

监事列席协会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且明显觉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符，应提议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监事一票制，

每一监事就一项表决事项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六条 监事会可利用通讯等方式召开，进行工作沟通，加强监督职能。

第七条 列席参加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了解秘书处对决议、计划等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纪要、决议、提案、答复等文字材料，交由秘书处提交会长签批，并连同处理结果统一整理存档。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须在当日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应以全体监事三分之二表决同意为通过，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决议在形成后3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根据本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10日内，必须通报至全体会员。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大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协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职能，进一步加强对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根据《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和《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协会工作的重要经费来源，是维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交纳会费是会员的应尽义务，也是协会会员主人翁责任感的具体体现。各会员单位应按章程认真履行义务。

第三条 收取会费的原则是取之有度，用之得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根据我会实际情况和历届收取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会费标准如下：

- 1、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0 元
- 2、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
- 3、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
- 4、普通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

第四条 依据章程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性交清。本会于每年一季度向会员下发本年度会费交纳通知，各会员应在当年6月底之前交纳会费，由本会财务部门开具《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各会员应按标准主动及时交纳，不得拖欠，两年不交纳会费者视

为自动退会。

第五条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1、会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要编制年度开支预算，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财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2、协会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单独设立账户，实行会费收支统一管理，合理支出、节约使用。每年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和审计情况，并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3、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协会日常办公以及按协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标准不得低于会费收入的 70%。

4、会费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平调和挪用。

5、协会常设机构日常工作支出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专人审批，超出规定开支范围要集体讨论决定并向会长办公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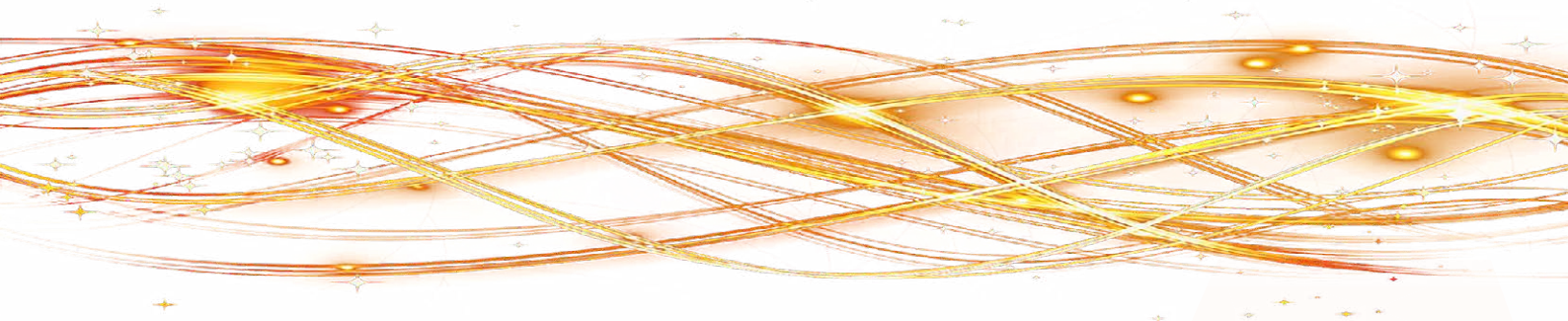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第五届一次理事会理事名单

(172名,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1.大连宜华建设集团董事局主席 | 苏跃升 |
| 2.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宋爱国 |
| 3.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衣景斌 |
| 4.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冯霖 |
| 5.大连建工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姜广滨 |
| 6.大连统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魁 |
| 7.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田斌 |
| 8.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孔繁英 |
| 9.大连悦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大鹏 |
| 10.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高峰 |
| 1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张学奇 |
| 12.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王际好 |
| 13.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 | 刘长海 |
| 14.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李宁 |
| 15.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刘阳 |
| 16.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廖祥兵 |
| 17.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 李强邦 |
| 18.大连共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林成武 |
| 19.大连金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孔宪文 |
| 20.辽宁连盛基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施国桢 |

- | | |
|----------------------------|-----|
| 21.大连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 典 |
| 22.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继福 |
| 23.大连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曲桂君 |
| 24.大连渤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臻家 |
| 25.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朱伟林 |
| 26.大连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陶永刚 |
| 27.大连华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 华 |
| 28.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白永杰 |
| 29.大连帝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郭昌民 |
| 30.大连隆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姜 云 |
| 31.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玉强 |
| 32.大连世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方恒健 |
| 33.大连顺发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义安 |
| 34.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 王文柱 |
| 35.金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黄书伟 |
| 36.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 徐长胜 |
| 37.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 | 叶 林 |
| 38.大连金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梁洪政 |
| 39.大连金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云忠 |
| 40.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邓必磊 |
| 41.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明义 |
| 42.大连花卉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 琛 |
| 43.瓦房店市岗店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 | 矫 帅 |
| 44.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锦林 |
| 45.大连市古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培约 |
| 46.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美云 |
| 47.大连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 骁 |
| 48.大连泓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义鹏 |
| 49.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伏儿 |
| 50.英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白英杰 |
| 51.大连誉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铭红 |
| 52.大连星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范惠新 |
| 53.大连亿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福宝 |
| 54.大庆珑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 鹏 |
| 55.大连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宋元官 |
| 56.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黄 燕 |
| 57.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 由瑞凯 |
| 58.大连创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 健 |

- | | |
|-------------------------|-----|
| 59.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公司经理 | 王艳虹 |
| 60.大连诚泽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应 芳 |
| 61.大连金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 金红波 |
| 62.大连宜华铁运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梁文义 |
| 63.大连三川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 田长霖 |
| 64.大连金鹏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 席保存 |
| 65.大连建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任 | 郑国强 |
| 66.大连锦华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满庆顺 |
| 67.大连瑞峰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杨 野 |
| 68.大连长隆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罗教红 |
| 69.上海市建纬（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 | 汪丽清 |
| 70.大连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丁连成 |
| 71.大连河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蔡景娟 |
| 72.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利国 |
| 73.大连金鼎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梁成初 |
| 74.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廖钢林 |
| 75.大连和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和平 |
| 76.大连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赵文科 |
| 77.大连四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 男 |
| 78.大连常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马永辉 |
| 79.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何洪春 |
| 80.大连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何宇婷 |
| 81.大连东奥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梁 斌 |
| 82.大连顺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吴奎珍 |
| 83.大连永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周梅雪 |
| 84.大连瑞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付才 |
| 85.大连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 建 |
| 86.大连市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恩生 |
| 87.大连志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韩德思 |
| 88.大连洪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聂开洪 |
| 89.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 | 金宙进 |
| 90.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宋新海 |
| 91.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孙振泉 |
| 92.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倪朝晖 |
| 93.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何纯涛 |
| 94.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立功 |
| 95.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蔡英康 |
| 96.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毕彦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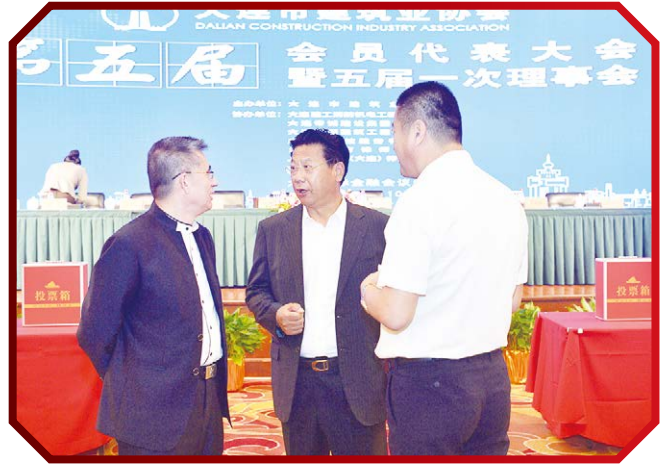
97.大连金宇阳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明涛
98.大连市坤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世双
99.大连宏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长江
100.大连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传宽
101.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董事长	鲁贵卿
102.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俊峰
103.大连金石滩金石湾市政工程公司总经理	叶 威
104.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杨福刚
105.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都业洲
106.大连时泰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伟林
107.大连广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杰君
108.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武九
109.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谷 峰
110.辽宁中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德忱
111.大连龙润天成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进海
112.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华
113.大连德金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丰博
114.大连一泓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景富
115.大连盛林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家恩
116.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晓皓
117.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滕广武
118.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史亚军
119.大连恒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玉龙
120.金丛艺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丛日旺
121.大连予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治有
122.大连明德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大伟
123.大连鸿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长臻
124.大连校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贵权
125.大连晟景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景波
126.大连百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景波
127.大连西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世亮
128.大连广隆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 科
129.大连鼎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铭顺
130.大连弘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世东
131.大连泰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任	吕 文
132.大连市铭源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宫世全
133.德马格起重机（大连）公司总经理	乔钦涛
134.大连天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震

- | | |
|----------------------------|-----|
| 135.大连滨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永斌 |
| 136.大连翔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晴云 |
| 137.大连明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广凯 |
| 138.大连安圣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赵敬亮 |
| 139.辽宁卓宝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 吕永泽 |
| 140.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 白雪 |
| 141.大连宏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永增 |
| 142.大连宏盛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世峰 |
| 143.大连尊王新型建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立志 |
| 144.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杨旭 |
| 145.红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牛万新 |
| 146.大连冰山集团制冷空调安装公司总经理 | 刘凯 |
| 147.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 毕悟亭 |
| 148.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安装分公司经理 | 毕从福 |
| 149.大连骏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乔学良 |
| 150.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朱国际 |
| 151.大连保税区科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天斗 |
| 152.大连乾元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鹏飞 |
| 153.大连精工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 雷庆德 |
| 154.大连鸿达建筑电气开关厂总经理 | 陈星法 |
| 155.大连新诚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运柱 |
| 156.瓦房店鑫光电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 孙成广 |
| 157.大连春颖线缆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 高海涛 |
| 158.大连隆芝电器成套设备厂总经理 | 黄建敏 |
| 159.大连汇通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杨卫东 |
| 160.大连施耐得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瑞邱 |
| 161.沈阳学龙金属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祁金路 |
| 162.大连新瑞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总经理 | 王永华 |
| 163.大连金厂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 温衍 |
| 164.大连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黄开春 |
| 165.大连兴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 董洪华 |
| 166.大连市甘区大连湾街道安顺建筑机械租赁站总经理 | 陈勇钦 |
| 167.大连祥顺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 闫树起 |
| 168.大连联和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 程漠武 |
| 169.大连东涛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东方 |
| 170.大连建安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 藤志宝 |
| 171.大连金华兴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金海 |
| 172.大连市甘井子区宏图网具厂总经理 | 刘明恩 |

大会掠影



会员代表签到



苏跃升会长会前与参会代表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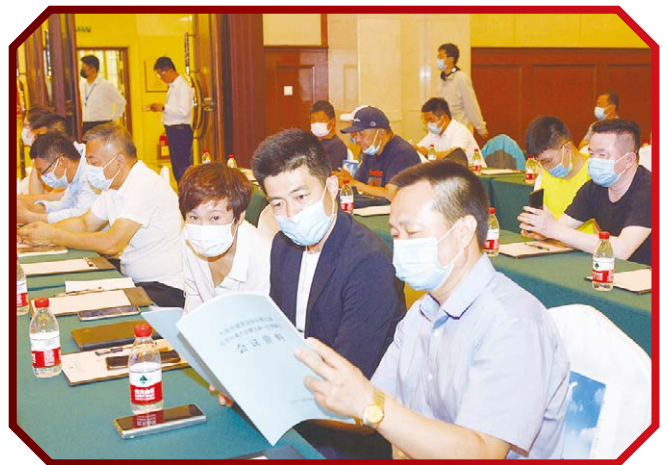
苏跃升会长接受电视台专访



主席台领导入场



大会主席台



会员代表翻阅会议资料

大会掠影



奏国歌，全体肃立



与会代表审议会议资料



与会代表对大会决议举手表决



会员代表投票现场



部分新当选副会长上台



协会领导与部分工作人员合影

中国建筑业协会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悉贵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我会谨向贵会表示热烈祝贺，向贵会全体员工致以诚挚问候！

贵会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品牌建设，为建筑业企业排忧解难，赢得了广大会员的支持和拥护。

希望贵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行业重点工作，积极作为，锐意进取，为会员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推动大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闻贵会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谨表示热烈的祝贺！对贵会长期以来给予我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办会正确方向，秉承服务企业宗旨，在规范企业行为、促进合作交流、引导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大连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赢得了广大会员企业的拥护与支持。

值此换届之际，衷心希望贵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带领下，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成绩，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祝愿我们两会深入交流、加强合作，共同为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值此贵会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谨此表示最诚挚、最热烈的祝贺！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多年来，贵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的精神。不忘初心，深入学习贯彻贯彻落实新时代思想，为辽宁省大连市建筑行业飞速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多年来，你们紧紧围绕建筑业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协会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企业帮手、市场引导”三大作用，积极服务于企业、行业、政府、社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地开展有特色的协会工作，为同业所瞩目，为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辉煌的成就。

我们两会的友好合作源远流长。通过双方的互动交流，结下了深厚友谊，推动了协会工作的共同发展。我们真诚的祝愿贵会在新一届协会理事会领导集体的带领下，加强行业社会组织工作，担负起行业协会新的历史使命，以饱满的精神面貌，开拓进取，克服疫情影响，撸起袖子加油干，再创辉煌。为辽宁省和大连市建筑业的做大做强，社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闻贵会将于6月10日召开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我们谨代表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向贵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近年来，贵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引领，紧紧围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协会宗旨，有效地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在工程创优、企业评先、行业培训、品牌宣传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受到会员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衷心祝愿贵会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携手广大会员企业，脚踏实地，勇往直前，为大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预祝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会长 范桂林
副会长兼秘书长 孟宝良
2022年6月8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闻贵会召开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谨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并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贵会一直以来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致力于优化行业组织结构，促进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诚信工作，鼓励创先争优，注重职业技术培训，深入调查研究，为建筑企业排忧解难，推动品牌建设，提高企业创优意识，为大连市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值此之际，衷心祝愿贵协会越办越好，希望今后贵我两协会增进交流，携手并进，引导行业创新，共谋发展的平台，共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6月6日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悉贵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值此之际，河北省建筑业协会谨向贵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贵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基本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企业帮手、市场引导”三大作用，努力提高为会员、行业服务的水平，为推动本省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同时也为新时期行业协会的创新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你们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和成功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借鉴。

多年来，我们两家协会一直保持坦诚交流、密切合作、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建立了深厚的友谊。相信今后我们两家协会一定会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为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共同努力。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5月26日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贺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悉贵会即将召开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和新一届领导班子。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向贵会表示热烈祝贺和美好祝愿。

二十二年以来，贵会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协会职能，在促进行业自律，鼓励创先争优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大连市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我们坚信，贵会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必将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推进大连市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贵会与我继续保持友好往来，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筑牢友谊，共创辉煌。

预祝贵会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 1 -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贺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闻贵会即将召开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届时将迎来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会，谨此表示热烈的祝贺！

贵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大连市建设和发展的大局，从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基本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企业帮手、市场引导”三大作用，为滨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和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值此贵会换届之际，衷心祝愿贵会在今后的工作中继往开来、乘势而上、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为实现工程建设行业可持续发展、建设一个更加美丽的大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也希望两会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共同进步，共谋发展。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黑建协函[2022] 25号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贺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悉贵会于近期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谨此代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向贵会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并预祝贵会此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经过不断地努力和提升，紧扣行业发展脉搏，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活动，取得了丰厚硕果，为大连市建筑行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相信贵会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充分发挥协会优势，带领大连市建筑行业迈上新台阶。

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与贵会加强联系纽带，互相学习、增进合作、携手并进、共创辉煌！

最后，衷心祝愿两会友谊源远流长，祝贵会工作蒸蒸日上！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悉贵会即将召开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值此特向贵会表示热烈祝贺！并向贵会的广大会员致以诚挚的问候！

贵会在第四届理事会班子的带领下认真履行协会职能，以服务政府和行业，助力会员与企业发展为宗旨，站在行业大局高度，不断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

相信贵会定会以此次大会为契机，适应新形势，不断开创协会新局面新境界，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闻贵会第四届理事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即将召开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值此，重庆市建筑业协会携全体会员单位谨致以热烈的祝贺！同时也向贵会全体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并对贵会长期以来给予我会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地感谢！

在第四届理事会领导下，贵会秉承服务宗旨、勇于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与时俱进，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能，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品牌建设，为大连市建筑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区域经济繁荣起到重要作用。

多年以来，重庆大连两地建协不断加深交流合作，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值此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之际，衷心祝愿贵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带领下，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为浪漫之都、美丽大连的城乡建筑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真诚希望我们的联系和合作更加紧密，友谊之花多姿艳丽！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愿贵我两会友谊源远流长！



贺 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喜悉贵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即将召开，特向贵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向上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致以崇高的敬意，并预祝即将当选的新一届领导班子工作顺利，旗开得胜！

贵我两会长期以来保持友好往来，相互交流，贵会自成立以来认真践行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宗旨，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为会员企业说话、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成为会员企业之家。办会经验值得大家学习、借鉴。

贵会内部资料《大连建筑业》紧跟时代脉搏，体现时代特征，内容丰富，为我们提供了行业信息和建筑业改革发展方向，使我们受益匪浅，借此向你们学习、致敬！

希望贵我两会今后加强联系，深入交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企业将创新发展的理念贯穿到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以创新驱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建筑业更美好的未来。

预祝贵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祝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明天更美好！



南京建筑业协会

宁建协函(2022)2号

贺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闻贵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在即,在此,南京建筑业协会向贵协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多年来,贵协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住建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为会员企业提供了优质服务,反映了企业诉求,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了行业自律,增进了行业团结,凝聚了行业力量,为大连市建筑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预祝新一届理事会在各级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继往开来,以昂扬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继续引领大连市建筑业企业谱写新的光辉篇章!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贺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值此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任期届满,将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之际,建筑时报社表示热烈的祝贺!

五年来,贵协会团结大连市建筑业所有同仁,在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在大连市住建局和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引领大连市建筑企业和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胜疫情,平稳推进,实现了大连市建筑业“十三五”的圆满收官。

五年来,贵协会充分发挥党委、政府联系建设系统有关单位的桥梁、纽带作用,上下一心,扎实工作,引领会员企业推动大连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促进企业协同发展;鼓励创先争优,推动品牌建设;深入调查研究,为企业排忧解难;强化行业培训,提高全员素质;搭好信息平台,提升企业品牌;加强分会建设,扩大服务领域;加强自身建设,丰富党建工作等。面对疫情,贵协会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引领会员企业防疫复产两手抓,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推进了大连市建筑业快速回到平稳发展轨道。

贺信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欣悉贵会即将召开“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理事会,连云港市建筑行业协会特向贵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全体会员表示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多年来,贵会在大连市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大连市建筑业企业,在加快建筑企业创新型、培优做强骨干企业、建强建壮产业链、深耕拓展重点市场上实现了新跨越,促进了大连市建筑业改革发展大局,为大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贡献,也为我们兄弟协会做出了榜样。

我们深信,贵会举办的“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必将为贵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在新的理事会领导下取得更加丰硕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而是大胜利召开!

希望我们两会今后进一步加强合作,携手前行。预祝贵会即将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多年来,给予建筑时报行业新闻报道、行业企业宣传等有力支持。贵我结成了深厚的友谊。这种友谊将会继续,得到更广泛更厚实的巩固与发展。

祝愿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团结行业企业,抢抓机遇,踔厉奋进,不断开拓创新,为大连市建筑业续写新的篇章。

此致

敬礼





常務副會長宋愛國作財務報告



常務副會長衣景斌作章程的情況說明



第四屆監事長王順作監事會工作報告



廣聯達公司石瀾主任作數字化工作宣講



第五屆理事會部分負責人合影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7

邮箱：ban602@163.com

WWW.DLJZHYXH.COM